程序覆檢委員會 2020至2021年度 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年報

I. <u>一般資料</u>

成立背景

- 1.1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以下簡稱《支付條例》) 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或在顧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下,指定及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 全與效率。
- 1.2 截至目前為止,在《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有以下 6 個:
 - (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下簡稱「CMU系統」)
 - (b)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港元轉帳系統」)¹
 - (c)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美元轉帳系統」)
 - (d)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歐元轉帳系統」)
 - (e) 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以下簡稱「人民幣轉帳系統」)²
 - (f)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以下簡稱「CLS 系統」)。

¹ 包括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作為港元轉帳系統及人民幣轉帳系統的延伸,每日 24 小時、每星期 7 日全天候運作,分別就港元與人民幣零售支付交易提供即時結算及交收服務。

² 「轉數快」亦支援人民幣交易。參閱附註 1。

1.3 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如下:

表 1:

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	系統營運者	交收機構	
CLS系統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CMU系統	金管局	不適用	
港元轉帳系統	同業結算公司*	金管局	
美元轉帳系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歐元轉帳系統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轉帳系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五成股權。

1.4 金管局是港元轉帳系統及 CMU 系統的擁有者 / 營運者,並持有同業結算公司五成股權;同業結算公司是 4 個轉帳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並為 CMU 系統提供電腦系統支援。在 6 個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中,CLS 系統是金管局唯一並無持有權益的系統。CLS 系統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並根據《支付條例》第 11 條獲豁免遵守該條例若干規定。金管局透過參與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主持的 CLS 系統監察委員會監察 CLS 系統,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 CLS 系統所有成員貨幣地區(包括香港)的代表。金管局對 5 個本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即 CMU 系統、港元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及人民幣轉帳系統進行持續監察。在這些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當中,有些與境外支付系統或證券交收系統實行聯網,以促進跨境交易,例如美元轉帳系統與馬來西亞 RENTAS 系統 3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及貨銀兩訖聯網;美元轉帳系統與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4之間的外匯

³ RENTAS 系統是馬來西亞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負責處理銀行同業資金轉撥與 無紙化證券交易。

⁴ 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負責處理印尼銀行同業資金轉撥。

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美元轉帳系統與泰國 BAHTNET⁵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以及港元轉帳系統與日本 BOJ-NET JGB Services⁶之間的 跨幣證券交易貨銀兩訖聯網。儘管這些境外系統不屬金管局監察範圍,金管局會與外地監察機構合作監察有關的對外聯網。

1.5 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處理因金管局同時作為某些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以及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監察機構這兩個角色而引起的潛在角色衝突,以示公正。有關措施包括明確分隔金管局在監察與營運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職能,以及提高有關指定及監察過程的透明度。此外,一個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下簡稱「覆檢會」)於 2004 年 12 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對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確保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不論有否持有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工作範圍及職責

1.6 覆檢會的職責如下:

- (a) 覆檢金管局在對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應用 根據《支付條例》定下的標準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 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金管局提出意見;
- (b) 接受及考慮金管局就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 被指稱沒有遵守《支付條例》的情況下,所有已完成或中 止的檔案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
- (c) 就金管局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向財政司司長 提交年度報告及(如有需要)特別報告。

⁵ BAHTNET 是處理泰國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間大額資金轉撥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⁶ BOJ-NET JGB Services 是日本政府證券的交收系統。

- 1.7 覆檢會同意在履行其職能時應集中檢視金管局對其擁有權益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所作的監察,是否與對其他系統所作的監察不一致。換言之,覆檢會會檢討金管局所採取的監察步驟及程序,以確保其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均施行相同的監察標準。覆檢會亦同意若日後金管局擁有在《支付條例》下的某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可相應擴大覆檢範圍。此舉與2004年成立覆檢會的原意相符。截至目前為止,金管局並無擁有在《支付條例》下的任何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的任何權益。
- 1.8 財政司司長可在遵守有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批准發表這些報告。

覆檢會成員

1.9 今屆為覆檢會的第 6 屆。成員以私人身分獲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為 期 3 年。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覆檢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錢玉麟教授

香港大學

計算機科學系

榮休教授

成員

陳惠卿女士

Annie Chan &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陳凱先生 安永中國主席 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Sabita Prakash 女士 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邵偉球先生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信託服務

II. 覆檢會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為覆檢會第 17 份年報, 匯報覆檢會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工作。今次亦為現屆覆檢會的第二份 年報。

覆檢會的會議及主要審議事項

- 2.2 覆檢會在 2021 年內共舉行過兩次會議。於 2021 年 6 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金管局監察工作的定期報告,並獲悉金管局於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的監察工作。成員討論及獲悉金管局處理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遇到的異常情況的方法、相關影響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 2.3 在 2021 年 6 月的會議上,成員獲悉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維持安全及有效率。成員亦聽取有關過往事件更細緻的資料及分析,成員獲悉有關事件性質普遍各異,而且大部分均並非相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所能控制。此外,會上又向成員簡報有關對某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風險管理架構的專題審查,成員獲悉審查結果大致滿意,並已提出建議優化其風險管理架構的可接受風險程度類別及對風險管理周期的文件記錄,以進一步加強該架構。
- 2.4 在 2021 年 12 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成員檢視 2021 年 7 月至 9 月的定期報告,並獲悉金管局於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的監察工作。會上成員獲悉「轉數快」的系統遷移及提升事件,以及事件的處理方法。成員在會上亦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委員會的第 17 份年報草擬本提供意見。
- 2.5 按照成員議定,有關金管局監察工作的定期報告會在各次會議之間提交成員審閱。若成員對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向覆檢會秘書提

出。經主席同意後,有關問題會在下一次會議討論,如有需要亦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成員在 2021 年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並獲悉金管局的監察工作表現符合監察的基準要求。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

2.6 定期報告及隨附的監察工作管理報告的格式,是根據成員的建議而設計的。年內成員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及 36 份隨附的監察工作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經覆檢會審閱的各份定期報告所載監察工作的統計數據綜合如下:

表 2: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間經覆檢會審閱的金管局監察 工作

金管局在季內進行的監察 工作	第 1 份定 期 報告 (12 月至 3 月)	第 2 份 定期 報告 (4 月至 6 月)	第 3 份 定期 報告 (7 月至 9 月)	第 4 份 定期 報告 (10 月至 11 月)
處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 構提交的月度申報表	24	18	18	12
批核運作規則的修訂	4	8	0	1
核實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資料修訂	10	7	3	5
審查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 構提交的非常規資料	73	39	37	27
現場審查	0	0	0	0
處理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 事故報告	12	6	3	10
處理潛在違規事件	0	0	0	0
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管理層舉行會議	6	0	0	0

2.7 在 2021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成員審議覆檢會 2020 至 2021 年度年報的草擬本。成員同意採納與過去的年報相同的方法發表年報,其意見亦已載入年報。覆檢會將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發表年報全文,並載於金管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III. 總結及前瞻

- 3.1 期內覆檢會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及 36 份隨附的監察工作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其間金管局並無接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投訴。審閱工作涵蓋金管局就以下各項工作所提交的報告:審核 72 份月度申報表及 25 宗資料修訂;批核 13項運作規則的修訂;處理 31 宗異常情況報告;審核 176 份提交的非常規資料;以及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 6 次會議。
- 3.2 覆檢會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對不同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監察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
- 3.3 覆檢會將繼續覆檢金管局在監察現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時 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如屬適當,覆檢範圍可包括金管局擁有法定或 實益權益的《支付條例》下任何新增的指定系統或持牌儲值支付工 具。